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编号：临 2019-0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 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组建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该事项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神华组建合资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名称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持股 57.47%，中国神华持股 42.5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9-02）。

二、交割日及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

割日为合资双方以标的资产组建合资公司涉及的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即 2019 年 1 月 31 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与中国神华将尽快完成与合资公司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